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

1997.10.25-26 會議紀錄

出遊者：邱晃泉、林峰正、張春榮、薛欽峰、陳俊宏、何朝棟、黃文雄、王時思、張毓芬、BO Tedards、陳素如、郭松穎

紀錄：陳素如

台權會終於突破萬難於 10 月 25 日、26 日在山明水秀的宜蘭舉辦數年難得一見的研習營，真是普海歡騰，舉國同慶。根據上次執委會決議，此次研習營視為 10 月份之執委會。所以無緣去的執委只能看此份記錄囉！也希望身體不適的執委們都康復了。

而在此次活動要感謝宜蘭慈林提供便宜又舒適的環境，雖然有人早上八點就賣梯子，但那表示宜蘭人的勤奮。

也要感謝葉博文館長，不辭辛勞，大老遠跑到宜蘭為我們解說募款之道，及各家募款之情況，大家都受益不少。

再經歷兩天馬拉松的長談，終於達成如下的共識：

## 人權宣言 50 周年

邱律師認為藉此活動可以讓本會脫離政黨色彩，而且重新創造本會之形象。也以此活動做大型募款之計畫。因此討論出下列活動：

- ◆ 與 AI 再確認人權宣言 50 周年之活動(包括 100 人簽名之活動)
- ◆ 今年 12 月 10 日與 228 紀念館合作人權展覽
- ◆ 經黃文雄之邀請，金門王及李炳輝答應位本會表演一場。因此想再邀請一些適合的歌手來舉辦一場人權之夜的演唱會。
- ◆ 邱律師則邀請馬汀義演一場催眠秀，時間暫訂明年 3、4 月之間。
- ◆ 蓬萊社有一舉辦人權 T 恤設計比賽，但目前整個計畫仍不確定，請黃文雄再聯繫。
- ◆ 邀請藝術家設計人權卡片，作為宣傳及明年年底之募款。

以上的活動仍未成定案，歡迎大家提供意見。

## 會員問題

經由 BO 之提議簡化會員入會之方法，而引發對會員資格之討論，本著吃宵夜之心情，做以下之決議：

- ◆ 秘書處把基本、贊助會員之權利、義務區分清楚，通知會員。並作會員清冊，掌握基本會員人數。
- ◆ 會費訂為兩千元，為開發新會員所以學生會員只收一千元。
- ◆ 入會手續簡化，新會員只要填妥入會申請表，繳交會費既成基本會員，執委會在形式上的追認，如有特殊狀況，則個案討論。

- ◆ 下次執委會提議新的執委人選，最好是要規劃人選，如幾位為法界、商界、媒體。

### WORK SHOP

第二天(10/26)早上討論台權會內部情況，定位、走向為何？與會者意識到幾個問題：

- ◆ 人事不穩定，嚴重影響會務運作。
- ◆ 執委投入不足，本有分小組在運作，但沒幾次就夭折了。
- ◆ 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沒有成長的空間。與執委之間默契不足，因此有新聞時事時無法做即時反應。

綜合上面問題，想一夕之間解決是不可能的，因此時思提議從小型聚會開始，在輕鬆的聚會中，交換對彼此時事意見，慢慢培養大家的共識，且互相學習。此提議獲得大家同意，也踴躍提供相關意見，所以決議定第一次聚會時間為 11 月 7 日(五)於邱律師之辦公室。之後兩個禮拜聚會一次。

以定期聚會作為凝聚共識的第一步，有任何情況則視聚會情況慢慢修正。

### 財務問題

短期內本會無法解決財務危機，上次執委會決議，由每位執委募款〇〇元，以維持會務基本運作。10 月份由 \_\_\_\_\_ 負責，11 月份 \_\_\_\_\_，接下來月份請其他執委與秘書處聯繫與確認。